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十一次修正，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以審議會方式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已改採法院體制，懲戒案件亦以裁判方式為之；另為因應法官法中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掌及組織變更。

然而鑑於自懲戒新制施行迄今，外界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否為法院之體制仍有誤解，茲為求名實一致，及遵照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名稱，併予檢討修正」之意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實有更名為懲戒法院之必要。

此外，現行公務員懲戒之審級為一級一審制，對於被付懲戒人之權益保護並非周全，為貫徹憲法第十六條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體現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所揭示之精神，賦予當事人於不服懲戒法院初次判決時提起救濟之權利，以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因而將公務員懲戒程序改為一級二審制。懲戒法院為掌理全國公務員懲戒之審判機關，為因應前揭制度變革，其審判庭之審級劃分、合議方式等法院組織相關體制，自有配合修改之必要。

又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雖均屬懲戒法院之一部分，然二者之成員組成來源、任命程序、掌理之審判事務類型等，均各不相同，兩者就各自之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法官配置，及有關法官考核、對法官為監督處分與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等之建議事項，自應分別由懲戒法庭法官組成之法官會議、職務法庭法官組成之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各自議決，不應彼此侵越權限。是就上開二會議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亦應予以規範。

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共二十九條，並將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組織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本法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之規定，分別修正為「懲

- 戒法院」、「院長」、「法官」。(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
-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程序將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分別明定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審之合議庭成員人數及審判長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本次修正更名為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之規定，分別明定職務法庭分庭審判、審判範圍及合議庭組織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懲戒法院人事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得置科員，並定其員額及官職等。(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五、政風室為機關組織應行設置之單位，明定懲戒法院政風室之設置及其組成人員之職等與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為加速法官審理案件之效能，增設懲戒法院得置法官助理，並明定其員額及辦理事務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懲戒法院設法官會議及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其會議之組成等事項分別適用及準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配合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審理程序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職務法庭合議庭成員，明定該類案件之評議組織、程序、方法，及法官、參審員在評議簿上簽名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九、增設本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所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分別改稱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